

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宁市自然资源局 常宁市气象局

文件

常建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常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9〕134号）以及衡阳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流程，推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了《常